MAR052021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6792035 日期：2021年3月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劳务派遣公司，拟雇用受益人担任注册护士。其请求根据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中的技术工人分类进行归类。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该类别允许美国企业为至少具有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外国国民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具有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A类职业的就业类申请

A类职业是指编纂于20 C.F.R. § 656.5(a)的职业，美国劳工部（DOL）已认定此类职业中没有足够数量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且此类职业中雇用外国国民不会对同类受雇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当前的A类职业清单包括专业护士和物理治疗师。同上。

A类职业的申请不要求申请人在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申请之前测试劳动力市场并从DOL获得认证的劳工证。相反，申请直接提交给USCIS，并附上一份未经认证的劳工证副本。见8 C.F.R. § 204.5(a)(2)；另见20 C.F.R. § 656.15。1 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1 该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8年6月15日，即填写完整并签署的申请被正确提交给USCIS的日期。见8 C.F.R. § 204.5(d)。

二、支付能力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期起具有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2 本案所提供工资为每年56,971美元。

8 C.F.R. § 204.5(g)(2)的规定相关部分如下：

潜在雇主的支付工资能力。任何由就业类移民提出或为其提出的、要求提供就业机会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潜在美国雇主具有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期确立之时证明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该能力的证据应采用年度报告副本、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形式。

在确定申请人的支付能力时，我们首先审查其自申请优先日期起每年是否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部所提供工资。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自2018年10月9日至2019年9月4日的支票历史报告，显示其在2018年向受益人支付了工资总额13,837.54美元，在2019年支付了26,413.73美元。3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任一年度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部所提供工资。

在上诉中，申请人还提供了2018年10月至2019年8月期间的住房津贴报告，证明其在2018年支付了额外住房津贴5,646.80美元，在2019年支付了41,123.95美元。申请人主张，这些住房津贴应在其支付能力的计算中予以考虑，因为它们是受益人服务报酬的一部分。申请人还称，其“直接向房东”支付住房津贴4，且这些金额不需纳税。在其首席财务官（CFO）的一封信中，CFO称，对于“因工作而远离家乡旅行的护士，IRS允许某些费用以非应税方式支付，包括津贴、每日津贴和报销或上述方式的组合。”CFO称，这是“根据IRS第463号出版物第1节可接受的支付方式。”CFO进一步称，如果符合IRS指南，员工“可以选择是否将其部分工资分配用于住房，或直接领取全部工资。”5

2 审理主任审查了申请人2017年的支付能力。但是，由于优先日期为2018年6月15日，我们将审查申请人自2018年起的支付能力。

3 记录中不包含受益人的美国国税局（IRS）表格W-2，工资和税务报表。我们注意到，在其2019年5月对审理主任补件通知（RFE）的回复中，申请人的律师称“受益人不在美国，且未为申请人工作。”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4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其声称向受益人支付住房款项的计算机打印件，但记录缺乏证据——例如已存入支票的副本——佐证公司在所述日期向受益人或其房东支付了所列金额。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和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5 该主张未得到记录支持，因为记录中没有证据表明工资分配是自愿的。同上。

IRS第463号出版物讨论了员工可能因旅行、餐饮、礼品或交通而产生的普通和必要的业务相关费用。它解释了哪些费用可以扣除、如何报告、需要哪些记录来证明费用，以及如何处理收到的任何费用报销。具体而言，第1章指导如何确定住宿等旅行费用是否可由员工扣除。符合条件的旅行费用如果是在员工纳税住所一般区域之外因临时出差而支付或发生的，则可以扣除。IRS第463号出版物进一步指出，工作条件附加福利是雇主向员工提供的任何财产或服务，如果员工自己支付，其费用可作为员工业务费用扣除。工作条件附加福利的价值可从员工收入中排除。26 U.S.C. § 132(a)(3)。在此，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资格扣除与远离家乡的临时工作任务相关的已支付或发生的旅行费用，从而可从其收入中排除。见26 U.S.C. § 162(a)(2)。

此外，住房津贴通常被视为附加福利，计入员工的应税收入，并在IRS表格W-2上报告。附加福利是提供服务报酬的一种形式，除非法律明确排除，否则对接受员工应税。IRS Pub. 15(b)，《雇主附加福利税务指南》，https://www.irs.gov/publications/p15b（最后访问日期2021年3月4日）。要使住宿可从工资中排除，必须是为了雇主的便利、在雇主场所提供，并作为雇佣条件提供。Treas. Reg. § 1.119-1(b)。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住房付款符合这些要求。此外，Pub. 15(b)规定，如果雇主允许其员工“选择领取额外报酬而非住宿，那么如果选择住宿，则不予排除。”IRS Pub. 15(b)，同上，第17页。申请人的CFO称，员工“可以选择是否将其部分工资分配用于住房，或直接领取全部工资。”因此，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记录未能证明住房付款可从受益人的应税收入中排除。

因此，我们不会将所主张的住房津贴视为受益人报酬的一部分。在2018年，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能够支付所提供工资56,971美元与已支付工资13,837.54美元之间的差额，即43,133.46美元。6 在2019年，其必须证明能够支付所提供工资56,971美元与已支付工资26,413.73美元之间的差额，即30,557.27美元。

如果如本案一样，申请人未向受益人支付全部所提供工资，我们接下来审查其是否有足够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来支付所提供工资与已支付工资之间的差额。如果申请人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不足，我们还可以考虑其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证据。7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其2018年IRS表格1120S，S型公司美国所得税申报表，显示净

6 即使将所称住房补贴的全额计入受益人2018年的工资，仍会存在缺口。
7 联邦法院已支持我们确定申请人是否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的方法。参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Tongatapu Woodcraft Haw., Ltd. v. Feldman, 736 F.2d 1305, 1309 (9th Cir. 1984)；Estrada-Hernandez v. Holder, 108 F. Supp. 3d 936, 942-946 (S.D. Cal. 2015)；Rizvi v. Dep't of Homeland Sec., 37 F. Supp. 3d 870, 883-84 (S.D. Tex. 2014), aff'd, 627 Fed. App'x 292, 294-295 (5th Cir. 2015)。

收入为$932,350。因此，申请人有足够的净收入来支付2018年所提供工资与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之间的差额。记录中不包含法规规定的申请人在2019年支付能力的证据；但是，由于上诉于2019年提交，2019年的年终财务文件尚不可得。

如果申请人为多个受益人提交了申请，它必须证明其对每个受益人的工作邀请是现实的，并且其有能力向每个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参见8 C.F.R. § 204.5(g)(2)；另参见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108, 124 (D. Mass. 2014)（支持我们拒绝申请，因为申请人未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个受益人）。在其2019年5月对审理主任RFE的回复中，申请人提供了一张图表，列出了有关申请人提交的其他Form I-140申请的信息。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已为其他受益人提交了数百份Form I-140申请。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受益人以及截至本申请优先日期或之后待决或获批的其他Form I-140申请受益人的工资。8 对于申请人已向受益人支付等于或高于所提供工资的薪水的任何年度，我们不考虑其他受益人。

对于每个相关年度，确定申请人是否有能力支付截至本申请优先日期或之后待决或获批的Form I-140受益人的工资，按以下方式进行：(a) 计算所提供工资与支付给主要受益人和申请人其他受益人的任何实际工资之间的任何缺口，(b) 将这些金额相加，计算总工资缺口，以及(c) 证明其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超过总工资缺口。9 在2018年，记录未证明申请人的净收入$932,350或净流动资产$1,454,397超过总工资缺口。此外，由于记录中不包含法规规定的申请人在2019年支付能力的证据，我们无法确定其是否有足够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来覆盖该年度的总工资缺口。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持续有能力向本申请的受益人以及其已提交的多个其他申请的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日期为2019年2月15日的CFO信函，试图证明其支付能力。该信函主张申请人有支付能力，并提供了有关公司的额外财务信息，截至2019年，该公司雇用了100多名工人。8 C.F.R. § 204.5(g)(2)的规定允许拥有至少100名员工的申请人的财务官声明来证明其支付能力。然而，该法规并不要求USCIS接受该信函作为申请人支付能力的证明。参见8 C.F.R. § 204.5(g)(2)（规定我们 “ 可以

8 对于申请人已向受益人支付等于或高于所提供工资的薪水的任何年度，我们不考虑其他受益人。此外，不考虑申请人支付其他I-140受益人之一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 在其他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后；
- 代表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已被撤回、撤销或拒绝，且无待决上诉或动议；或
- 在代表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

9 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法案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

接受财务官的声明 ” 以证明申请人的支付能力）。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拒绝接受CFO的信函作为申请人支付能力的充分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根据总体情况证明其支付能力。它引用了一份2019年非先例10行政上诉办公室（AAO）决定，主张我们在审查其支付多个受益人的能力时应分析申请人的总体情况。与该意见一致，我们可以考虑申请人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之外的支付能力证据，包括以下因素：其经营业务的年数；其业务的增长；其员工人数；是否发生任何异常业务支出或损失；其在行业中的声誉；受益人是否会替代当前员工或外包服务；或其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证据。参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615 (Reg'l Comm'r 1967)。

申请人于1996年注册成立，并在上诉中主张其拥有约1200名员工。在上诉中，申请人进一步主张，我们可以通过考虑其 “ 长期履行义务和支付员工工资的历史 ” 来判断申请人的支付能力。它提交了2018年和2019年几个季度的IRS Form 941，雇主季度联邦税申报表。申请人已证明其工资单上有大量员工，这是我们在审查本案总体情况时考虑的众多因素之一。

然而，记录未显示申请人自注册成立以来的增长，且申请人未提供其在行业中声誉的可信证据。在其提交给记录的信函中，申请人的CFO详细说明了申请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的选定财务信息，并主张申请人已显示持续增长。然而，将这些数字与申请人2018年联邦税申报表结合审查，其2017年至2018年的总销售额和销售成本下降；其2016年至2018年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每年下降。

此外，与Sonegawa不同，记录未表明申请人发生了异常损失或支出。记录也未表明受益人替代了员工或外包服务。此外，与Sonegawa不同，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个申请的综合所提供工资，这代表着重大的工资负担。在审查本案总体情况后，申请人未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有能力向本申请的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并向其已提交的多个其他申请的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

在上诉中，申请人通过律师主张，我们可以通过考虑 “ 护士需求增加、申请人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以及申请人的预计增长 ” 来判断申请人的支付能力。然而，律师的主张不

10 该AAO决定未作为先例公布，因此对USCIS官员未来的裁决不具有约束力。参见8 C.F.R. § 103.3(c)。非先例决定将现有法律和政策适用于个别案件的具体事实，并可能根据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所考虑的问题以及适用的法律和政策而有所区别。

构成证据。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88)（引用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律师的陈述必须由独立证据证实。申请人在上诉中未提交任何证据支持其主张。例如，律师强调申请人“过去23年在医疗保健行业的成功存在”，但记录不支持这一历史性主张。11 此外，针对未来增长的预测，Matter of Great Wall, 16 I&N Dec. 142, 144-145 (Acting Reg'l Comm'r 1977)指出：

我不认为，也不相信国会意图让一个在提交申请时承认无法支付所提供工资的申请人，随后基于概率和预测的新事实组合，甚至超出上诉时提交的信息，变得有资格获得申请批准。

申请人还提交了其银行对账单，并主张其稳健的财务状况由“显示其每月存入约5.5百万美元的客户付款”予以支持。然而，银行对账单不属于8 C.F.R. § 204.5(g)(2)所列的、用以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的三种证据类型。尽管该法规允许在“适当情形下”提供额外材料，但申请人并未证明为何8 C.F.R. § 204.5(g)(2)所规定的文件不适用，或该文件以其他方式未能准确反映申请人的财务状况。此外，银行对账单显示的是某一特定日期账户中的金额，无法显示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申请人亦未证明其银行对账单所报告的资金显示了其2018年纳税申报表中未反映的额外可用资金，例如申请人的应税收入（收入减去扣除额）或附表L中列明的现金。申请人的存款必须与其取款相平衡。

申请人通过律师及其首席财务官还主张，公司的商业模式确保其有能力支付所有受益人的工资，因为公司每多雇用一名护士即产生利润。其主张其“与数百家医疗机构有定期持续合同”，且其网络持续扩大。然而，记录中不包含支持该主张的证据。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各份申请提交之日起有能力支付这些受益人的所提供工资。参见8 C.F.R. § 204.5(g)(2)。如上文详述，其在本案中未能如此证明。

总之，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具有持续能力支付本申请受益人的所提供工资，以及其已提交的多份其他申请的受益人的所提供工资。基于此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我们注意到，申请和劳工证表明受益人将在新墨西哥州[已隐去]的[已隐去]医院工作。然而，申请人为受益人提交了一份后续Form I-140申请，该申请表明受益人将在新墨西哥州[已隐去]的[已隐去]工作。在未来的任何提交中，申请人必须提供受益人拟议工作地点的可信证据。

11 公开记录表明，申请人于2011年在加利福尼亚州申请第11章破产，这与律师关于23年成功经营的主张相冲突。（Bankr. C.D. Cal. 2011）。

裁定：上诉被驳回。